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3號

再抗告人 福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好

再抗告人 杜長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宗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9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。再抗告人如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2日110年度抗字第19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；惟再抗告人僅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通知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顏淑惠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馥萱